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有关事项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初中学校：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基〔2017〕21号）要求，2018年12月我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对推进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做了具体部署。2019年1月市教体局通过《拂晓报》等媒体进行了政策解读，明确提出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生物学、地理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计入2023年中考总分。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和家长的知晓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地理、生物学（含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纳入2023年中考录取总成绩。科目考试分值、考试时间、考试方式等事项按照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初中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要求，开

齐课程、开足课时，强化师资、设施设备条件保障，合理安排教育教学活动。

三、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初中学校要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传达到辖区每一所初中学校、每一位师生和家长，做到师生清楚，家长了解。

